

學術與實務對話

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范姜真嫩專訪

個人資料的概念和保護範圍 —從洩密罪談起（下）



日本東海大學法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採訪／整理／攝影：曾昭愷

另外請老師幫我們介紹一下，有關個資法的一些基本原則？

其實大法官 603 號解釋已經很清楚說明了，保護個資是基於人性尊嚴及個人人格自由成長所必要的，每個人對自己的個人資料都有資料自主權，我們個資法要保護的就是個人資料自主權，並不等同隱私之保護。個資並不具備私密性的要件，所以即便是報紙上公開過的資料，去蒐集時就有個資法的適用。由於個資法是保護個人的資料自主權，所以當你開始蒐集、利用他人的個資時，必須讓當事人知道，不然資料自主權無法落實被保護。我國個資法不是規定得很清楚，但在 GDPR 中清楚揭示個資保護的重要原則，第一、蒐集處理個資要公開透明，也就是蒐集個資一定要讓當事人知道；第二、要公平、合法，蒐集個資一定要以公平、合法的方式，常在網路上有廠商要求消費者提供個資後，才會提供服務或商品販售，但蒐集個資者和被蒐集之消費者常處於不是很公平對等的地位，會有過度、濫行蒐集的問題。公平原則簡單的說，就是你蒐集資料時要將蒐集之目的、範圍說得很清楚，讓被蒐集人在自由意志下判斷選擇他要不要提供個資。再來是適法性原則，蒐集個資必要有合法的依據才可

以，不可以釣魚網站或欺騙的方式去蒐集。第三、資料最小性原則，也就是蒐集的資料一定要有一個特定的目的。蒐集資料一定要在完成這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進行，不可以過度蒐集。第四、安全性原則，就所蒐集到的個資，尤其是建置成資料庫後，一定要採取相當程度的安全措施，以免造成資料之洩漏、遺失或被竊取。資訊有一個特性，它像水一樣，潑出去以後就收不回來了，資料一旦被揭露流出之後，就很難回復狀。所以個資保護雖重在前端的蒐集處理利用行為的規範，另一方面蒐集後的安全維護也非常重要。

個資法第 5 條我會稱它是黃金條款，是個資蒐集處理利用個資的基本原則，後面很多條文都是把第 5 條更具體化予以落實，從這條規定可以解讀出要求蒐集個資者要用誠實信用方法，不可以用欺騙的方法取得個資，而且蒐集個資不可以逾越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個資的利用和蒐集目的要有正當合理的關連性，我們都可以在後之第 15、16、19、20 條，觀察到第 5 條基本原則的落實。

再者，個資法第 8 條規定，蒐集個資一開始就應有特定目的且要明確告訴當事人。第 9 條則是規範間接蒐集，間接蒐集是指並非直接向當事人蒐集，可能是受他人提供第二手掌握到資料，此種情形則

必須在利用處理該個資前，告知當事人資料的來源。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有廣泛免告知義務的事由，GDPR 和日本個資法並沒有這樣的免告知義務規定。譬如說我們到郵局領掛號郵件，郵局一定要你提出個資以證明是不是你本人，這個時當然不必告知目的。其實個資保護沒有我們想中那麼嚴格，因為有太多這類條款是可以用來免除告知義務的。

接下來是不是請范姜老師幫我們說明一下，公務機關蒐集、利用、處理個人資料應注意的一些規範？

第 15 規定蒐集、處理應遵守的規定，16 條則規定利用個資時應遵守的規定。公務機關處理的個人資料有一般資料和所謂敏感性資料。敏感性資料規定在第 6 條，和檢察機關有關的應該是前科資料。依第 6 條規定前科資料原則上不得蒐集利用處理，排除第 15、16 條之適用，第 6 條但書則規定了許多例外可以蒐集利用的事由，所以法院、檢察機關常是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而取得前科資料，基本上沒有問題，問題會出在他機關或他人的提供因為會找不到法律依據，常常是特定目的外的利用自己所蒐集之個資，因為提供資料給檢警機關性質上是所蒐集個資的利用，如何在第 6 條但書找到合法之依據？

關於一般個資的蒐集、處理，依第 15 條的規定，必須要符合所規定的三個條件之一，而且要依特定目的來定蒐集、處理個資之範圍。該條第 1 款所謂的法定職務在解釋上，不只是組織法，且應看作用法上是不是在職權上因完成法定職務而需蒐集、處理個人資料，且限定在必要的範圍內。第 2 款規定當事人同意，我覺得是最安全之要件，只要基於當事人同意原則上比較不會有問題，只是當事人同意要件之滿足，要記得進行第 8 條的告知。至於第 3 款規定所謂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我覺得最好不用，這是個很有問題的規定，對當事人權益是否有侵害不是蒐集者能正確判斷決定的，因為不是當事人如何正確知道對他沒有侵害，這個條文太本位主義了。至於個資的利用是規定在第 16 條，蒐集者必須在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才可以利用，並且要和蒐集的特定目的相符。看似嚴苛，但重點在同條但書各款的例外規定，可以目的外利用的事由實在太寬泛了，因此公務機關的目的外利用會被認定為違法案例不多。很多判決都是以公共利益之維護或促進為合法化目的外利用之理由，然而以公共利益為依據，就應依比例原則審查其合法性以避免本

款被濫。第 4 款的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要提到一個美國的梅根法，它雖然是州法但很有參考價值，有戀童癖的犯人服刑出獄後，搬入住到一個社區裡，可不可以讓該社區其他住民知悉社區住著一位性侵兒童的前科犯？此案源起於一個名叫梅根的小女孩，她家隔壁住了一位性侵兒童的前科犯，這位前科犯再犯而將梅根殺害了，梅根的父母很傷心，因而推動梅根法案，要求立法若社區內有這種前科犯，應告知住戶以提高防備。當然有人會認為這樣立法是侵害前科犯的隱私和更生之權利？就開始提起訴訟，最後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並未認為法案違憲，認為在衡量兒童安全保護的必要性及手段與前科犯的權益下，本法並未有違反比例原則而合憲。

同條第 5 款的規定，重點在條文後段所述，這些資料必須進行去識別化到無法識別特定個人後，才能提供給學術研究機構等作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用，但可能有人認為這樣要求會妨害學術研究。我認為學術研究固然很重要，但依現行法如果提供個資時沒有做好去識別化之工作即提供資料，是不合法的。在重視運用大數據創新產業、發展經濟的現在，現有的資料庫未來可能會被利用到原定之特定目的以外的第二次利用目的上，個資法在去識別化之規範上及配套措施在未來修法時必須作更明確的規定，保障個人資料庫之合理、合法利用，才能有對國家的產業、科技之發展。

最後再補充一個問題，對我們司法人員蠻重要的，就是關於前科資料的保護運用，范姜老師有沒有什麼重點要再跟我們強調一下？

我所知道比較困擾的是包括某些民意代表在內，有一些人會想要向執法人員索取前科資料，但在提供前科資料前，我們要先依個資法檢視，這樣利用資料是否有個資法上的依據？是法定職務執行上的行為嗎？同樣須依第 6 條但書規定，檢視要求提供人亦即蒐集者，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6 條但書的要件，而且該條但書並無為公共利益就可以蒐集之要件，只有規定法律明文規定或者是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之蒐集等才是合法的。

感謝范姜老師很有條理的將個資法幾個重點與大家分享。

(全文完)